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尊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 37,371,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9.82%）转让给中创尊汇。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创尊汇持有上市公司 37,371,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9.82%）。中创尊汇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3,119,8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34%（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29.72%）；丘国强先生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丘国强先生为中创凌兴的一致行动人；中创凌兴是中创尊汇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创尊汇为中创凌兴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和宋安芳夫妇承诺自中创凌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承诺日（2020 年 7 月 8 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丘国强先

生、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创尊汇”）关于股份转让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13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7,371,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9%，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9.82%）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转让价格为 8.35 元/股。

2、2018年5月14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凌兴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前述表决权委托终止以丘国强先生协议转让中创尊汇 37,371,198 股股份完成为生效条件，如丘国强先生未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则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凌兴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后，中创凌兴和母公司中创尊汇合计持有公司 113,119,8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34%，占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股份数的 29.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比例 (扣除回 购账户股 份)	表决权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表决权 比例(扣 除回购 账户股 份)
丘国强	37,371,198	9.69%	0	0%	0	0%	0%	0	0%	0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37,371,198	9.69%	9.82%	37,371,198	9.69%	9.82%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含一致行动人中创尊汇)	75,748,696	19.65%	113,119,894	29.34%	113,119,894	29.34%	29.72%	113,119,894	29.34%	29.72%

上述股权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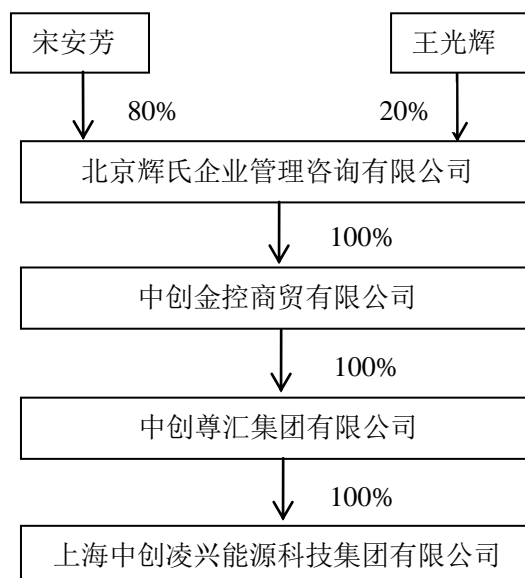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转让之转让方

姓名	丘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鼓楼北里×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鼓楼北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二) 股份转让之受让方

企业名称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经营期限	2011年08月08日-2031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087337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饲料、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丘国强

受让方：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创尊汇”）

鉴于：

- 1、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创环保”）为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05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 385,490,443 股，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66767W。
- 2、转让方丘国强为中创环保股东，持有中创环保共计 37,371,198 股股份（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的 9.69%）。
- 3、受让方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808733763。
- 4、经协商，应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 37,371,198 股（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的 9.69%）。
- 5、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持有的 37,084,9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经友好协商，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中创环保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和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书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本协议书：指本协议书及所有附件，包括经各方不时修改并生效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书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中创环保：指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56）。

1.3 本次股份转让：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本协议项下的中创环保标的股份。

1.4 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中创环保股份 37,371,198 股（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的 9.69%）。

1.5 基准日：指本次股份转让的基准日 2020 年【9】月【11】日。

1.6 股份转让价款：指根据本协议书第三条之规定，受让方向转让方及转让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转让方”）支付的受让标的股份的总价款。

1.7 股份过户：指根据本协议书第五条所规定，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第三方（以下统称“受让方”）名下。

1.8 股份过户日：指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1.9 过渡期间：指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过户日止的期间。

1.10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2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周末双休日、公共节假日之外的工作日，如行使某项权利、履行某项义务须通过其他机构场所（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进行，则为该机构的工作日。

除非本协议书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否则本协议书的条款、序号和标题以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书的释义或解释。

第二条 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创环保股份 37,371,198 股（占中创环保股份总数的 9.6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若受让方指定第三方受让，则转让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内容予以必要的全部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所需的必要的各类文件等。

2.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以上标的 37,371,198 股的中创环保股份，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8.35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12,049,503.30 元（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零拾肆万玖仟伍佰零拾叁元叁角）。

3.2 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3.2.1 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5,000,000 元首先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专项用于缴纳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税等税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同意转让确认书，税务机关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税款缴纳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3.2.2 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297,049,503.30 元，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或另行约定支付方式。

第四条 标的股份质押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中 37,084,90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受让方有义务确保质权人于标的股份过户前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质权人同意转让函》，并完成带质押过户，转让方应全力配合。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明确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5.2 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全部必备文件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第六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6.1 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6.1.1 转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书，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6.1.2 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

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如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6.1.3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6.1.4 本协议已披露的除外，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6.1.5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本协议已披露的除外，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6.1.6 协助中创环保、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1.7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如需）；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如需）。

6.1.8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1.9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书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加以处置。

6.1.10 签署和交付需转让方签署的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6.1.11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6.1.12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免除转让方向中创环保已做出的承诺及履行义务。

6.2 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6.2.1 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书，至本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6.2.2 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书报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6.2.3 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2.4 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2.5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2.6 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书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交所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中创环保、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6.2.7 向监管机构申领、备案或取得由其授予、备案或签发的一切确保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许可证、批文、授权书和注册登记等；向第三人交付或取得一切为使本协议书全面执行的通知、批准、弃权书，同意函和授权书等。

6.2.8 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及证书等。

6.2.9 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6.2.10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6.3 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书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书的目的是使用协议相对方根据本协议书的規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书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7.2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7.3 各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如有）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创环保住所地法院裁决。

8.2 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等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8.2.1 标的股份存在本协议书披露以外的情形，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违约金。

8.2.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税费缴纳义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过户迟延履行超过 60 日（自交易所出具确认函之日起算），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五百万元违约金。

8.2.3 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怠于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五百万元的违约金。

8.3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1.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收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11.2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2)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

11.3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11.4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有履行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

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第十二条 税费承担

12.1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

- (1) 交易经手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各自承担（具体以交易所收取为准）；
- (2) 印花税，由转让方承担，由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
- (3) 个税，由转让方承担并自行向税局申报后取得纳税证明、完税证明；
- (4) 其他税费（如有），根据法律规定进行承担。

12.2 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中各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如有），由聘请方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书一方向他方发本协议书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通知在送达之日生效。

13.2 通知以专人送达的，送至本协议书指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五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邮件寄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13.3 本协议书项下的通知应送达如下通讯地址（略）。

13.4 如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变更通知送达他方之前，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作为向监管机关报备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中创尊汇持有中创凌兴 100%股权，中创尊汇为中创凌兴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和宋安芳夫妇承诺自中创凌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承诺日（2020年7月8日）起 18 个月内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